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宁波市海曙区残疾人联合会(项目名称)2024年海曙区无障碍社区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2024年海曙区无障碍社区改造项目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*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浙江宏健康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6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9.2万元,属于**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*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宏健康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5月21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